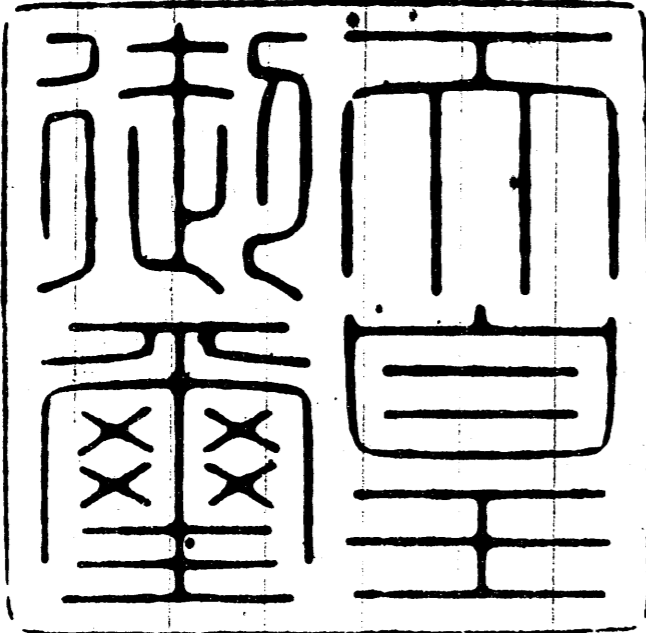


勅令第千五十七號

朕地方官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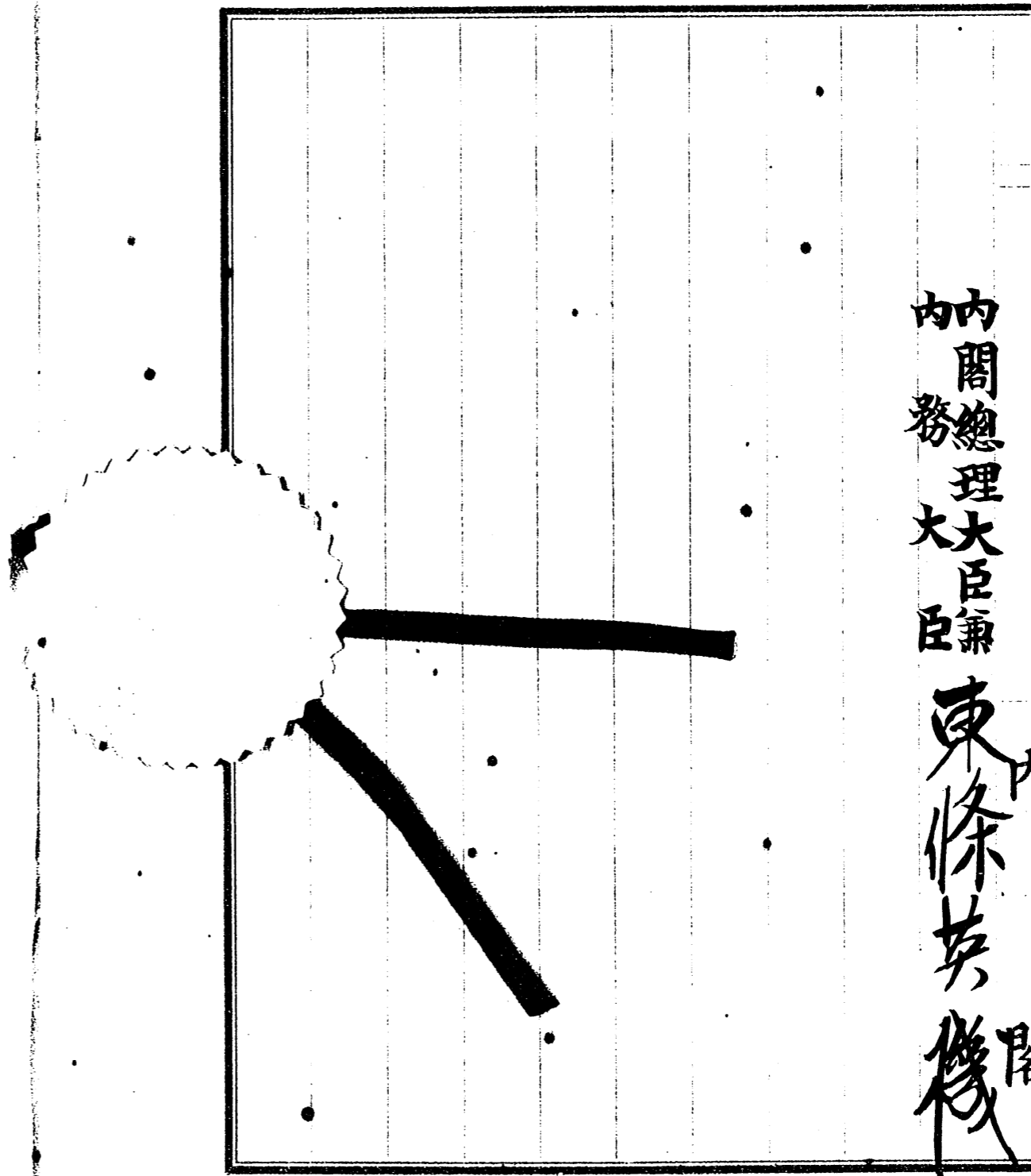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日

期

内閣總理大臣兼  
事務大臣 東條英機



勅令第千五十七號

地方官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一項中「地方技師 專任三百九十九人」ヲ「地方技師

專任四百八人」ニ、「視學 專任二十一人」ヲ「視學 專任三十

六人」ニ、「廳 專任四千百廿一人」ヲ「廳 專任四千百九十一人

ニ改ム

第十五條第一項中第十一號及第十二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十一 勞務調整令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國民勸勞報國協力令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中第十八號ヲ第十九號トシ以下順次繰下ゲ第十七號ノ次  
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十八 労働者年金保険法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ノ二中「及船員保險ニ關スル會計事務」ヲ「、船員保險ニ關スル會計事務及労働者災害扶助責任保險ニ關スル會計事務」ニ改ム。

第四十八條ノ二第二項中「及船員保險ニ關スル事務（船員保險法施行令第十一條ニ掲グル者ノ所掌ニ屬スルモノヲ除ク）」ヲ「、船員保險ニ關スル事務（船員保險法施行令第十一條ニ掲グル者ノ所掌ニ屬スルモノヲ除ク）及労働者年金保險ニ關スル事務」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昭和十七年一月九日迄ハ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號ノ改正規定中勞務調整令施行トアルハ勞務調整令、青少年雇入制限令及従業者移動防止令ノ施行トス